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關連交易**  
**投資臨港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日，其批准國泰君安創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國際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創投同意以普通合夥人身份出資人民幣20億元參與成立臨港基金(預期集資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的投資基金，專注於科技、醫療健康、智能製造及綠色發展等行業的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由於國際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3.34%權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成立臨港基金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由於國際集團於(1)就成立上海科創中心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2)就成立賽領國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二期(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及(3)合夥協議中均為本公司之相對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且於12個月期內進行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國泰君安創投參與建議成立臨港基金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日，其批准國泰君安創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國際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創投同意以普通合夥人身份出資人民幣20億元參與成立臨港基金(預期集資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的投資基金，專注於科技、醫療健康、智能製造及綠色發展等行業的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I. 臨港基金的詳情

#### 1.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臨港基金全稱：** 上海臨港國泰君安科技前沿產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
  - 國泰君安創投
- 有限合夥人：
  - 國際集團
  - 臨港基金管理
  - 其他投資者

**註冊地：** 中國上海

**基金管理人及  
執行事務合夥人：** 國泰君安創投

**臨港基金的條款：** 臨港基金的期限為八年，包括投資期及退出期，每期四年。退出期可延期兩次，每次不超過一年，惟須經基金管理人建議及臨港基金合夥人會議批准，而其後的進一步延期須經基金管理人建議及持有臨港基金出資超過90%的合夥人批准。

**管理費：** 於投資期內，臨港基金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金額相當於基金管理人將發出的付款通知所指明的臨港基金所有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每年1%。

投資期屆滿後，臨港基金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金額相當於屆時尚未退出的投資項目投資成本的每年1%，然而，於臨港基金合夥人批准的延長期內，臨港基金將不會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利潤分配：** 臨港基金的可分配利潤按以下方式分配：

- (1) 第一輪：可分配利潤應根據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按比例分配予全體合夥人，直至全體合夥人取得的所有累計分配等於截至該次分配時點累計實繳出資額；
- (2) 第二輪：首輪分配後的剩餘可分配利潤按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予全體合夥人，直至全體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實現8%的年化回報。本輪分配給合夥人的可分配利潤，稱為「*超額收益計提基準*」；
- (3) 第三輪：第二輪分配後的剩餘可分配利潤將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到相當於[*超額收益計提基準* / 90%]\*10%的收益金額；
- (4) 第四輪：第三輪分配後剩餘可分配利潤的1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而其餘的剩餘可分配利潤按合夥人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給各合夥人；

**繳款安排：** 受限於最終協議，對臨港基金的認繳出資擬於成立臨港基金後三年內根據基金管理人發出的付款通知分四期支付。具體而言，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將為各自認繳出資的20%，並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8日前支付，而第三期及第四期付款將為各自認繳出資的30%，並於當時實繳出資額的70%獲動用後支付。

## 2. 臨港基金意向認繳出資

臨港基金全體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預計將為人民幣100億元，具體載列如下：

訂約方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百分比 (%)
國泰君安創投	20	20
臨港基金管理	20	20
國際集團	10	10
其他投資者	50	50
<b>總計</b>	<b>100</b>	<b>100</b>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合夥協議仍待協商並處於認購階段，合夥協議的訂約方(尤其是其他投資者)及各有限合夥人的認購出資可予進一步調整及磋商。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作出公告，酌情披露其他投資者之身份以及其他信息。

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將由訂約方參考彼等各自於臨港基金的權益及其投資目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國泰君安創投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其認繳出資。

## 3. 投資策略

臨港基金將聚焦科技、醫療健康、智能製造、綠色發展等新興產業，主要投資處於成長期的項目，並考慮早期項目中代表國家戰略新興產業方向的結構性、系統性機會，以及成熟期項目中有助於本集團戰略願景的交易性機會。臨港基金將主要直接投資於產業項目，佔其總投資比例不少於70%。

## 4. 管理及營運

臨港基金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為臨港基金的決策機關，該委員會由不多於九名成員組成，當中四名將由國泰君安創投委任，而向臨港基金出資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的各有限合夥人有權委任一名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所有決議案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與該等決議案無關連的委員會成員批准。由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與(i)投資項目；(ii)轉讓、出售、抵押、質押或處置財產；(iii)任何訴訟、仲裁或糾紛；(iv)相關交易及(v)重大投資後管理事項相關者。

## II.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成立臨港基金，本集團將能夠貫徹高質量發展理念，積極服務國家戰略。聚焦戰略性新興產業，成立臨港基金使本集團能夠抓住臨港產業發展的戰略機遇，包括集成電路、人工智能及生物技術。此外，臨港基金亦將為本公司私募基金業務的發展及本集團戰略願景的實現作出貢獻。臨港基金將秉承「一個國泰君安」的理念，通過為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深入的服務，助力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轉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及陳華先生各自於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若干職位，彼等已就批准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合夥協議有關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擔任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職務，令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際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3.34%權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成立臨港基金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由於國際集團於(1)就成立上海科創中心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2)就成立賽領國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二期（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及(3)合夥協議中均為本公司之相對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且於12個月期內進行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國泰君安創投參與建議成立臨港基金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V.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和保薦以及相關金融服務。

### 國泰君安創投

國泰君安創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創投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國際集團

國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金融為主的投資、資本營運及資產管理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中合計33.34%權益。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資委。

### 臨港基金管理

臨港基金管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等業務。臨港基金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財務結算和國有資產事務中心。臨港基金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創投」或 「普通合夥人」或 「基金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符合上市規則的涵義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
「國際集團」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決策委員會」	指	負責審議及決策臨港基金的項目投資、退出及相關事項的決策機構
「臨港基金管理」	指	上海臨港新片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臨港基金」	指	上海臨港國泰君安科技前沿產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	指	臨港基金有限合夥人，即臨港基金管理、國際集團及其他投資者
「其他投資者」	指	臨港基金的潛在投資者(國泰君安創投、國際集團及臨港基金管理除外)
「合夥協議」	指	由國泰君安創投、國際集團、臨港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者將訂立的合夥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1年12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蘄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